

2012年公卫执业医师：绿色市场认证管理办法总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6/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608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6/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6085.htm) 绿色市场认证管理办法总则，供大家备考学习！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国“三绿工程”建设，促进绿色市场认证工作，建立确保食品安全的流通网络体系，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绿色市场，是指经认证机构按照有关绿色市场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认证，并允许使用绿色市场标牌（志）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第三条 国家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的市场实施绿色市场认证。绿色市场认证坚持政府推动，企业自愿的原则。第四条 绿色市场认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按照《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工作。第五条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扶持绿色市场的发展，组织绿色市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绿色市场认证活动。相关推荐：

#0000ff>2012年公卫执业医师：婚前保健相关规定

#0000ff>2012年公卫执业医师：孕产期保健相关规定

#0000ff>2012年公卫执业医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